

中國進入南海“自由市場”

文 扬

因 981 鑽井平台而爆發的中越衝突已經持續一個多月了。海面上的干擾衝撞,陸地上的打砸搶燒,媒體上的唇槍舌劍,國際上的拉幫結伙,這兩天又鬧到了聯合國。這一輪折騰是不是到了“尾聲”一時還不好評判,但有一點可以肯定,中越雙方誰也不會從目前的立場上後撤。

不後撤,在中國方面意味着鑽井作業還會繼續進行,有了第一口井就會有第二口,以至第 N 口,南海的油氣大開發就算是正式啓動了。而在越南方面,如果在這一步就撤下來,則意味着全線失守,不僅瓜分南中國海的美好盤算將成泡影,就連目前的既成事實也將被打破,如此國之大事,當然也不能等閑視之。

對於這個僵局,筆者相信,中方早在做出 981 這個部署之前,就充分料到了,否則事態不會一路走到當下這一步。6 月 8 日,中國外交部官方網站發佈文章《“981”鑽井平台作業:越南的挑釁和中國的立場》,文章重申了中方的一貫立場,再次表達了中方決不放棄原則的強硬態度。6 月 9 日,針對越南再次向聯合國遞交公函指責中國,中國常駐聯合國代表要求秘書長將中國的立場文件作為聯合國大會文件散發全體會員國。

這份文件有一個細節耐人尋味:文中提到了《聯合國憲章》,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1988 年《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為公約》和《制止危及大陸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為議定書》等相關的國際法,但只字未提《南海各方行為宣言》和擬議中的“南海行為準則”。

于 2002 年簽署的《南海各方行為宣言》,明確寫入了“有關各方承諾根據公認的國際法原則,包括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由直接有關的主權國家通過友好磋商和談判,以和平方式解決它們的領土和管轄權爭議,而不訴諸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脅。”(第四條)“各方承諾保持自我克制,不採取使爭議複雜化、擴大化和影響和平與穩定的行動,包括不在現無人居住的島、礁、灘、沙或其它自然構造上採取居住的行動,並以建設性的方式處理它們的分歧。”(第五條)、“在和平解決它們的領土和管轄權爭議之前,有關各方承諾本着合作與諒解的精神,努力尋求各種途徑建立相互信任。”(第六條)等條款。

中國今年開始避談《南海各方行為宣言》,這是個明顯的信號,表明中國的南海政策的確有變。981 鑽井平台就是中國企業在南海的第一個自由市場競爭工具

在中央政府眼里,香港的“6.22 公投”就是一次非法活動,公投的內容和形式都違法。但無論怎樣警告,甚至發佈了白皮書,激進反對派還是照樣大張旗鼓地搞,甚至還“借勢”煽動民衆對白皮書的抵觸,在投票前爭取更多的同情。投票結果還沒出來,但劫持民意對抗中央這個鬧劇,畢竟是演出來了,在目前這個階段上盤點,激進反對派似乎真能找到些自得的理由。劫持民意對抗中央,這就是激進反對派的既定戰略,在十幾年前圍繞 23 條立法的鬥爭中他們已經贏了一次。正是由於 23 條一直沒能立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等活動在香港也就一直不受法律禁止,終于得以越鬧越大。

環顧世界,竟會有這樣一個地方:地處一個國家的主權管轄範圍內,卻並不明令禁止各種叛國、分裂國家和煽動叛亂的活動,而且各方敵對勢力又恰恰都雲集于此,各懷圖謀。

香港回歸 17 年了,這個“口子”就這麼開了 17 年,中國政府也睜只眼閉只眼忍了 17 年。某些香港人為什麼越來越激進,甚至越來越暴力?若有人真的以為中央政府不明白,那是太天真了。

激進反對派的背後就是敵對派

香港激進反對派們一次又一次癱瘓特區政府、對抗中央意圖的行動,口頭上當然還有個光明正大的說法,曰捍衛香港的法治,曰捍衛港人的自由和人權,由於《基本法》里明文規定了要保障港人的自由與人權,所以他們有時也說其行動是在捍衛《基本法》。

然而,假設有人就是憎恨和仇視中國,就是要分裂國家、煽動叛亂,要破壞“一國兩制”在香港的實踐,要將香港重新拉回到美英勢力範圍內,甚至重新成為殖民地,那么,他們當然會藉助法律這個現成的武器打擊中國。利用同一部法律中的“有利”部分對抗其中的“不利”部分,是律師們的看法本領,他們必定會這麼做。

現在的問題是:這些仇視中國、意在以香港為基地進行叛國活動的真正的敵對派,與高喊捍衛法治的李柱銘們,與發表反對白皮書的宣言的大律師公會諸公們,與越來越激進的反對派議員們,到底有並沒有本質區別?

其實,早在當年反對 23 條立法時,激進反對派衝鋒在前、敵對派隱藏在後這個配合戰陣就已經成形了。反對派將該立法稱為“懸在香港人頭上的一把刀”,藉助這個形象,香港民衆被輕易地煽動起來上街遊行。但民衆只顧抬頭看刀,敵對派卻在抓緊埋頭布雷,因為後者的目的,就是要讓香港成為“埋在中國腳下的一顆雷”。

藉助 23 條立法未果留下的法律真空,敵對派近年來越來越不屑于隱藏自己,凡是中央所希望的,他們一律鼓動某些反對派跳出來強力對抗。既然連禁止叛國的立法都給擋了回去,當中央又提出“治港者必須愛國”的要求時,他們

曾經的規則制定者

自上個世紀八十年代以來,中國按照“主權屬我、擱置爭議、共同開發”的戰略構想,將整個南海問題作為一個整體,積極地運籌處理。1997 年中國 - 東盟非正式首腦會晤發表了《聯合聲明》,以此為基礎,中國與東盟各國密切磋商,努力促成歷史上南海問題的第一個政治安排。最終各方就解決南海問題原則和思路達成了一致,于 2002 年 11 月在柬埔寨首都金邊共同簽署了《南海各方行為宣言》。

這個宣言最核心的行動指引,歸納起來就是兩條:一是在凍結佔領現狀的基礎上先建立政治和軍事互信,二是在解決具體糾紛之前先開展一些其他方面的合作。很顯然,這兩條與“擱置爭議、共同開發”的思想是一致的,體現了中國致力於和平的善意和解決問題的誠意。

在這個時期,中國實際上是南海事務的規則制定者和局勢的主導者,畢竟在所有問題之上還有個“主權屬我”,這是我的地方,當然我來主導。

現在回顧來看,中國的這一姿態多少有點理想主義了。雖然是一個區域性的政治安排,但這個世界還有另個“大領導”美國,任何地區性局勢的發展,也都不能不顧及美國的意思。宣言簽署之後,美國雖然口頭上表示歡迎和支持,但實際上另有盤算。對美國來說,任何一個國家試圖為一個地區制定規則並左右局勢發展,就等於是冒犯美國了,尤其是中國這個潛在的對手,更不能令其得逞。

針對中國的規則制定者角色,美國一如既往地擺出自由行動者姿態,無論中國做什么,哪怕就是經營和維權的正常舉措,甚至是針對潛在威脅的監視執法,美國都拿“航行自由”這個陳詞濫調來反制。從小布什到奧巴馬兩屆美國政府,關於中國威脅了南中國海航行自由這個指控,像念經一樣重複了十幾年。

拿“航行自由”說事,當然不是因為在南中國海的自由航行真的遇到了困難。問題的實質就是因為中國要在南海地區確立規則、控制局勢。就像市場經濟問題一樣,規則就是監管方的武器,自由就是市場方的武器,話語武器隨時變,誰也不真

會回頭嗎?

在成熟的民主政體內,反對派是在效忠國家和民族的前提下從事建設性的反對活動,只反執政當局的具體政策,不反更高一級的權威,如國王、國家和國家基本政治制度,並且與包括執政當局在內的其他各派共享國家和民族的最高目標。例如英國的反對黨,全稱為 His Majesty's Loyal Opposition,也就是服從國王陛下的反對黨,國王代表了國家和民族,通過效忠國王也就對國家和民族表示了效忠。

而敵對派則不然,他們並不與其他各派共享同一個國家認同,他們針對執政當局的反對活動並無邊界限制,通過反對執政當局他們將矛頭直指整個國家;但他們又不是反對所有國家的無政府主義者,他們暗地里效忠他國,為外部敵對勢力服務。他們就是 23 條立法所要遏制和打擊的那批人,那些以分裂國家、煽動叛亂為目的的人。因為立法未果,他們日漸坐大,雖然不可能實現其顛覆性目標,但確實已經積累了不少上演鬧劇的資本。

除非 23 條立法,否則《基本法》只能修法

《基本法》明文規定了要保障港人的自由和人權,但當 23 條立法被刻意曲解為是威脅而不是保障時,《基本法》里的這些條款就被人利用,成了對抗中央政府的武器。而擁護 23 條立法的人們,卻無法用捍衛國家安全、不使香港成為埋在中國腳下的地雷來反制,因為在《基本法》表面的字句上,國家的主權和安全利益並沒有對等地體現出來。

《基本法》規定了“一國兩制”,香港從屬於中國這個社會主義國家,但實行資本主義的制度,50 年不變。但是,條文中並沒有對於中國這個國家、中國的社會主義制度的特別意義做更多的闡釋,也沒有將其特殊性具體化為法律條文,這就被香港的敵對派當作了活動空間。

由於 23 條立法缺失,中央政府暫時無法通過《基本法》硬性禁止叛國行為,從而轉為尋求“治港者愛國”這一軟性要求,所以一再強調要全面和準確理解《基本法》。但這顯然也不奏效。白皮書發表後,香港大律師公會立即反駁說,他們認為不存在香港法官可以或需要接受的任何就《基本法》“一錘定音式的最終解讀”。

的確,中央政府很有些話要說,關於中國這個“一國”為什麼不同于西方的國家?為什麼會有“全面管治權”?為什麼對愛國和效忠有所要求?為什麼在香港只能漸進式地推進政改和普選,不能一蹴而就?這些的確超出了《基本法》的字面內容,需要有一個全面和準確的理解,因為《基本法》中沒有關於這方面的詳細說明,所以也的確需要“一錘定音式的最終解讀”。

但是看起來不會有用,也許民衆會聽,部分反對派人士也會聽,但敵對派不會。只要一天沒有禁止叛國的立法,他們就一天也不會停止叛國活動,所以,除非完成 23 條立法,否則就只能考慮修改《基本法》了。 文揚

的相信真理,對抗才是永恆課題。

中美角色易位

然而,自美國開始推行“亞太再平衡”戰略以來,形勢就開始變了。美國要重返亞太,也就意味着美國要為亞太地區確立規則,要主導亞太事務,不僅不容中國做大,還要對其施行遏制。

於是,美國的官員們開始變換說辭了,“自由”一詞雖然還留在嘴里,但“規則”一詞明顯增加了。雖然美國與《南海各方行為宣言》完全無關,而且連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都沒有簽署,但在南中國海事務上,美國卻要當規則的制定者,不僅頻頻拿規則說事,甚至要代表規則本身。

今年 3 月,美國主管亞太事務的副國務卿馬希爾在菲律賓接受採訪時說,美國所強調的就是,所有聲索國都要在解決爭端時遵守國際法和一致同意的行為規則。兩個月後,美國國防部長哈格爾在香格里拉對話會上警告中國說,美國不會對無視國際規則的行為坐視不管。

太陽底下沒有新鮮事,衆所周知,美國作為自由世界的代表,一直以來都大力宣揚自由:市場要自由,言論要自由,行動要自由,方方面面都要自由,堅決反對管治。

況且,美國之所以一直拒絕簽署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主要理由也是認為這個公約所確立的規則妨礙了美國在世界海洋上的行動自由。

那么到底怎么回事?美國竟然不惜違背自身一貫的自由主義信念和傳統,突然成了規則捍衛方和加強監管方?

看來,美國的確是要佔領南海地區的規則制定者和監管者這個位置,看來,這的確是美國重返亞太的一個重要環節。

隨着“規則”的指向越來越明顯地針對中國,今天的中國反倒鬼使神差地成了“市場”的一方,爭取行動自由,並且對抗監管。中美雙方的角色,竟然來了一個完全顛倒,

筆者並不清楚中國南海政策變化的具體決策過程,但今年以來中國方面的一系列動作,明顯地表示了這一點:中國開始放棄以監管方的方式處理南海事務,逐步轉向了“自由市場”原則,將自己等同於一個普通競爭者。

佔礁、巡航、修建基礎設施、勘探採油,周邊各國都在做,中國並未多做什么。

既然都在自行其是,都在依據自身的“自然稟賦”藉助自身的謀利手段實現着自己的利益最大化,那么中國為什麼不照此辦理呢?不就是憑自身的實力自由競爭嗎?不就是誰有本事誰發財

嗎?不就是不管結果如何,只要機會平等就行嗎?

這不正是自由市場學說的經典教義嗎?根據這一學說,充分競爭自動導致市場均衡,每個國家只管為自己謀利,整個地區自動實現繁榮,任何管治都是錯誤的政策,市場自身就會解決一切。

就這樣,中國借坡下驢,乾脆任由美國“接管”監管者角色,自己則一改過去的“計劃經濟思維”,一頭扎入了南中國海這個新興“市場”……

這就是中海油 981 的真實意義,它是中國企業在南海的第一個自由市場競爭工具,它在西沙海域打下了第一口油井,伴隨着轟鳴的鑽機,一個聲音傳遍了南海:拼實力還是拼速度?咱們來吧!

海監船護航執法也不是什麼新鮮事,就在中國的執法船在自己的專屬經濟水域動用水炮對抗外國入侵者之時,美國全國上下不是都在聲援那位“最後的農場主”邦迪動用真正的殺傷性武器對抗聯邦政府的正常執法嗎?一邊指責美國政府的管治規則侵犯了私人的自由和權利,另一邊又指責中國在南海的維權行為破壞了美國所確立的國際規則,美國政客們所依據的竟是同一種自由主義原則嗎?

縱觀中國在南海的政策變化,很有從政治解決、法律解決毅然轉向“市場”解決的意味。3 月份菲律賓挑起國際法庭仲裁,中國已用合法的不接受仲裁立場輕易避開,現在又開始有意避談《南海各方行為宣言》和“落實《南海各方行為宣言》指導方針”,進一步證實了這個政策走向。

是非對錯暫且不論,中國至少是有權做出這個選擇,而且這個選擇還很是符合自由主義原則,保持了與美國一貫立場的一致。

至於南中國海的“市場”機制一旦形成,會不會大大有利于強者、不利于弱者,大大削弱公平和正義,加劇利益分配上的兩極分化,助長叢林規則和贏者通吃,這方面的話語權都在美英新自由主義精英們手中,長期以來他們對這些問題有着非常雄辯且學理充分的辯護,仍然把這個任務交給他們就是了。

中國並未從一開始就玩“市場”,從當年的“擱置爭議、共同開發”這一理想主義的“高起點”退到了現在這一步,恐怕也是被逼無奈的下策之舉。無論如何,981 平台打下的這口油井,是這麼多年來中國在“共同開發”口號下的第一口井。世人見證,南中國海的採油“市場”早已形成,越菲等國的“市場經濟”都轟轟烈烈搞了多少年了,中國不過是剛剛踏進來而已。

面對中國的“市場”開局,美國繼續大喊規則,越菲急切尋求外部的法律和政治“監管”,自由的光環竟無奈地丟給了中國。看起來中國是當仁不讓,中國外交部已經在最新的表態中,嚴正指責越南對 981 的干擾“破壞了該海域的航行自由與安全,有損于地區和平穩定”。

美国 BMD 律师事务所

我们的律师经验丰富，祝您事业马到功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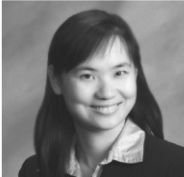
我们拥有超过50位律师的专业团队，能为您提供在商务、房地产、税务、知识产权及证券金融等各个领域的法律服务。

欲了解更多详情，请联系唐永昶律师或徐佳佳律师。

BMD

BRENNAN, MANNA & DIAMOND
ATTORNEYS & COUNSELORS AT LAW地址: 75 East Market Street, Akron, Ohio 44308
网站: www.bmdllc.com

唐永昶律师
电话: 216-534-1317
电子邮箱:
jtang@bmdllc.com



徐佳佳律师
电话: 330-253-9195
电子邮箱:
vjxu@bmdllc.com